

附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进协同创新 加快专业镇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大力推动专业镇协同创新，加速释放创新潜能，培育新动能，提升专业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专业镇是我省传统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的主要集聚地。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专业镇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强，技术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已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当前，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转方式、调结构、换动力的新形势，要求专业镇加快创新发展，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协同创新是实施创新驱动和引领新常态的有效举措，以协同创新为抓手推动专业镇创新发展，是我省依靠科技创新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集群经济发展主动权的战略抉择，对于我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和总抓手，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协同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型企业等措施，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四链”融合，全面提升专业镇创新发展能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专业镇转型升级和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广东区域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增强对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各主体创新要素的集聚效应，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链条延伸并向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协同推进**。进一步加强对专业镇创新发展的统筹协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省、市、县（区）、镇（街）各级协同联动，推动各主体之间的知识互惠共享、资源优化配置、绩效整体最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发展格局，实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开放共享**。着力推动专业镇实施内外联动发展，积极开展跨区域合作，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鼓励专业镇广泛参与国内外产学研合作，共建共享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科技与产业的无缝对接，营造协同创新环境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展。

(三)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着力推进全省专业镇协同创新，把协同创新贯穿到专业镇发展各个领域环节，推进专业镇创新主体、创新机制、创新要素多方协同；推动专业镇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产业体系相对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备；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科技型企业群；自主创新氛围浓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互促升级。

2、具体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省级专业镇数量达到 500 个左右，全省专业镇 GDP 总量力争突破 4 万亿元；培育工农业总产值超千亿元的专业镇 20 个以上；超百亿元的专业镇 180 个以上；专业镇协同创新平台覆盖率达 90%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50 个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100 个以上；专业镇 R&D 支出占其 GDP 比重达到 2.9%；专利授权量达 12 万件；每万人口研究与开发人员数量达 80 人。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创新主体协同。

1.加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的专业镇协同创新平台，积极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

各类创新资源聚焦到专业镇产业创新发展上，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建、金融参与、科技支撑的模式，建设一批专业镇协同创新平台，共同打造产业发展资金池、专利池和人才团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专业镇以产学研合作模式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检测平台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增强专业镇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能力和对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承接能力；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加强对行业战略性、前瞻性和基础性技术问题的研究，提升产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2.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

根据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鼓励专业镇以产业共性技术、产业发展模式、产品标准建设以及产业资源互补等为纽带，以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为导向、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引导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广泛吸纳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引进国内高校院所等力量，按市场机制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共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参与专业镇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指南的编制，承担国家、省级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课题，不断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3.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之间开展协同创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

院所开展战略合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重点培育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性好的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发挥创新型企业的引领作用，牵头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围绕产业链开展分工协作，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增强自主创新意识，建立健全研发投入机制，制定技术创新路线图，开展产业技术攻关，掌握核心专利技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实现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4.深化校（院/所）镇合作。

积极推进“校镇、院镇、所镇”的线上、线下产学研项目合作、协同研发、技术转移、互动交流、平台建设；支持以专业镇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纽带的各类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在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或产品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鼓励高校院所和专业镇采取共同出资的方式在专业镇建设大学科技园分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孵化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输送优秀创新团队和人才，支撑专业镇特色产业创新发展。

（二）完善合作机制，加强区域创新协同。

1.推进产业专业合作区建设。

鼓励地理位置相近、产业关联度高、企业发展互动性好的多

个专业镇联合建设产业专业合作区，以产业结构优化、产品质量提高、品牌价值提升为目标，成立专业合作区协调委员会统筹产业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跨区域整合创新资源，构建跨区域专业镇创新网络，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课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技术攻关；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在产业规模大、基础条件好、产业链条完整的地区，推进形成一批产业专业合作区，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推动专业镇优势产业优化升级。

2.完善专业镇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机制。

鼓励专业镇跨区域开展协同创新合作，重点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专业镇精准对接合作，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建设产业合作基地等类型的合作园区；支持合作各方在交流合作的基础上共建共享协同创新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共享创新成果；支持区域间合作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金，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积极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支持专业镇学习全国其他省份先进的发展模式、发展理念和管理经验，打造区域品牌，实现专业镇跨区域合作共赢。

3.推动专业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引导专业镇企业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专业镇内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到国外产业创新资

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或孵化器，创新研发机构合作模式，加强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引进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并购基金，吸引产业相关的国外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来专业镇联合建设研究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广东专业镇产学研国际合作新格局。

（三） 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创新要素协同。

1.强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担任专业镇科技负责人，充分发挥科技负责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推动专业镇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加速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行“柔性引进”计划，推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建设，打造引人用人高端平台；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做好人才发展规划，积极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产教结合，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不断充实专业镇专业技能人才的需要，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2.加强科技金融支撑力度。

鼓励专业镇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专业镇初创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特色产业开展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

贷款、供应链金融、大型设备融资租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金融产品在专业镇的应用；支持股权众筹平台建设，满足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引导有条件的专业镇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完善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备案管理和评级制度，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3.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科技创新协同以及区域创新协同，加速释放专业镇创新潜能。鼓励专业镇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科技“四众”平台，推动“互联网+”的应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支持专业镇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鼓励高校院所和大型企业开放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服务机构向专业镇汇聚，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科研机构和设备进一步向专业镇集聚和开放，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人才培养等科技服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和技术交易市场，强化创新创业支撑。

4.加快形成产城联动发展格局。

积极推进专业镇统筹编制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创新发展规划，突出政府在规划编制、设施配套、文化传承、生态保护

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构建与城镇体系相对应、层级分明的产业布局体系，实现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相互渗透、有机融合；整合专业镇低端产业和零散产业用地，发展创意园区、孵化园区等新型产业空间，不断完善专业镇住房、教育、卫生和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协调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专业镇的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在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资金投入以及监督管理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加快专业镇创新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专业镇建设工作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全面落实我省关于支持专业镇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健全省、市、县（区）、镇协同联动机制，结合各级政府部门职能建立统筹协调和考核指导机制，理顺本地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协同推进专业镇的技术创新工作，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二） 明确责任落实。

省科技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各市、县（区）、镇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切实推动专业镇的协调发展；各级政府部门要制定相关实施计划，量化分解目标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省、市、县（区）、镇协同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专业镇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集中资源，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各项科技普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专业镇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共同推进专业镇产业发展。

（四） 加强动态监测。

建立健全专业镇管理系统，加快构建专业镇发展数据库，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建立技术预测、科技规划、目标管理、问效问责、科技统计、第三方评估、信用管理等制度，加强专业镇建设的监督和评估，实现专业镇动态管理。

附件：广东省专业镇创新指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广东省专业镇创新指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A 创新基础	A1 经济发展水平	A1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万元
		A1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 GDP)	万元/人
	A2 创新人力水平	A21 每千人研究与开发 (R&D) 人员数	人/千人
B 科技研发能力	B1 创新投入能力	B11 镇区全社会科技投入与 GDP 的比例	%
	B2 技术研发能力	B21 规上企业平均拥有的工程中心数量	个/家
		B22 规上企业平均拥有的创新服务机构数量	个/家
		B23 规上企业平均拥有的共建科技机构数量	个/家
	B3 协同创新能力	B31 镇区产学研合作经费	万元
		B32 镇区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规模企业占规上企业的比重	%
C 产业化能力	C1 技术供给能力	C11 每万人口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件/万人
	C2 技术应用能力	C21 列入省级以上新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
	C3 技术转化水平	C31 镇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C32 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D 专业化能力	D1 产业集聚能力	D11 特色产业总产值	万元
		D12 特色产业占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比重	%

	D2 全员劳动生产率	D21 特色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	-----------------	------